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0/05-06號文件

檔號：CB2/BC/11/04

### 2006年6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期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的意見。

#### 法案委員會

2. 在2005年5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鄭家富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5次會議(由61個兩小時時段組成)。法案委員會亦曾在兩輪會議上與多個團體及個別人士會晤，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及其擬議修訂的意見。

####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3. 在2006年6月27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檢討工作進度，並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6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而，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尚未可於該日恢復二讀辯論，原因如下——

- (a) 當局在2006年6月26日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全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中英文本。法案委員會並無時間審視該等修正案，亦將無法在就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即2006年7月3日)前完成該項工作；
- (b) 當局在2006年6月23日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的修正案。該項修正案旨在落實當局提出的“不溯既往及註釋”做法，以容許現時載有誤導性字眼(例如“mild”及“light”)的煙草產品商標繼續出現在其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鑒於該項擬議修訂極具爭議性，委員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及研究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法；及

(c) 關於上文第4(b)段所提及的政府當局提出的“不溯既往及註釋”做法，法案委員會希望就該做法是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規定，徵詢世衛的意見。

5. 法案委員會已決定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恢復二讀辯論日期，即2006年7月12日。

6. 法案委員會將會再舉行會議，繼續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目標是最遲在2006年9月完成審議工作，以便在2006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5及6段所載有關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9日